新建年产5000辆新能源客车整车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建年产5000辆新能源客车整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5000辆新能源客车整车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大道188号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审批部门：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37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3万元。

规模及产品产量：本项目系在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通过改扩建必要生产建构筑物(冲压车间、焊接车间、总装车间和厂区等)、改造现有生产线、增加必要工艺设备（包含冲压（制件）、焊接、涂装、总装、试验、起重运输等主要生产设备），达到年产5000辆/年新能源客车的产能。生产产品包括6米纯电动城市客车1000辆、8米纯电动城市客车1500辆、8米纯电动公路车500辆、10.5米纯电动公路客车500辆、10.5米纯电动城市客车1000辆、12米纯电动城市客车450辆、14m纯电动机场摆渡车50辆。共计7种车型，共5000辆。

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车间涂装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无组织废气包括调漆间在车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气体和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散逸的恶臭。

①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整车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有机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点修补废气等。

项目车间设置四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最后集中RTO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分质分类处理。

其中中涂喷漆及流平废气、面漆喷漆及流平废气、罩光漆喷漆及流平废气、以及点修补废气、大件喷漆室废气经水旋漆雾处理系统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RTO燃烧装置措施处理；吸附净化效率≥95%，经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解吸气经RTO炉焚烧有机物焚毁效率≥95%；VOC总去除率为90.25%。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胶烘干废气、罩光漆烘干废气直接经RTO燃烧装置焚烧处理，通过2#排气筒排放，焚烧有机物焚毁效率≥95%。

电泳强冷废气直接通过3#排气筒达标排放；

中涂烘干废气、面漆烘干废气、大件烘干废气、调漆间废气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RTO燃烧装置措施处理；吸附净化效率≥95%，经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排放；解吸气经RTO炉焚烧有机物焚毁效率≥95%；VOC总去除率为90.25%。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其余车间加热及锅炉燃烧烟气则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车间粉尘大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涂装车间内刮腻子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焊装车间也会产生焊接烟气。4个打磨室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净化后的粉尘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焊接车间则采用6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高效滤芯+活性炭*）处理后，外排浓度将控制在20mg/Nm3以下；而分散在各作业点的CO2保护焊焊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机过滤后，粉尘排放浓度将小于4mg/l的车间职业卫生标准要求标准，远低于120mg/l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在车间内就地排放，再由车间通风系统风机外排。

③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为生化池、污泥池等)将产生恶臭，通过类比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H2S排放浓度约为0.01mg/m3，NH3排放浓度约为0.10mg/m3。项目对于恶臭主要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运等措施进行避免。本环评要求以污水处理站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设施及人口分布。

④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气体

在调漆间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跑冒漏滴现象而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在投料、进料、设备开启、物料转运等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无组织排放有机气体。污水处理站未经收集的恶臭气体呈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车间的工艺废水、模具冲洗废水、脱脂段废水、硅烷段废水、电泳段废水、喷漆室废水、淋雨测试废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纯水站排水、锅炉房排污水、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点源众多，废水的性质差异大，且多为间断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涂装废水和其他车间低浓度废水包括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纯水系统废水。

评价出于分质处理的原则，要求将不同性质的废水分质处理。

①硅烷化废水预处理：硅烷化工段废水排入硅烷废水调节池，进入硅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pH调节+絮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②电泳废水预处理：电泳工段废水压力排入电泳废水调节池，进入电泳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pH调节+絮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③含油废水处理系统：模具清洗废水、脱脂废水、喷漆循环水、滑撬格栅清洗废水压力排入脱脂废水调节池，进入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破乳+气浮”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

④其他生产废水：淋雨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压力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池。

⑤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污水池污水经潜水排污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借助厌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水解酸化池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形成生物膜，污水在上下贯通的填料表面流动，与生物膜充分接触，在好氧条件下，经生物膜上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得到去除，污水得到净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絮凝池，通过投加PAC、PAM，使污水中细小悬浮物和磷酸盐进一步絮凝。絮凝池出水流入斜板沉淀池，经固液分离后，出水排入厂区管网中。水解酸化池和斜板沉淀池产生的生化污泥排入混合污泥池。

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进入预处理池处理，采用“隔油+沉淀”预处理，与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及清下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⑦清下水：纯水站排水、锅炉房排污水、全厂冷却循环排水为清下水压力排入清洁废水池。与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及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可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外销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溶剂性废漆渣、废洗枪液、废矿物油、废溶剂、废胶、废活性炭、硅烷化渣、废漆桶、污水处理系统废油脂、硅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污泥，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废物：冲压废钢材废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回收综合利用，其余除尘器收集物、热水洗过滤渣、水性漆渣、废抹布、废砂纸、纯水站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收集统计处理。厂区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4、噪声治理及排放**

项目涉及的噪声设备有冲压机、切割机、焊机、风机、水泵（设备噪声≤90 dB(A)和锅炉风机（设备噪声≤11dB(A)），工程噪声通过厂房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经治理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标准。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主要的影响分析结论**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名山片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名山河，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标准后（其中氨氮浓度≤2.5mg/L）排入名山河。经预测，对受纳水体名山河的水质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各个区域分别采用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可知，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冲压机、切割机、焊机、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各预测点昼间及夜间均能达标。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项目生产各类危险废物均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废危险化学品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送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油漆、化学品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使用。各类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均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并根据产物性质分别设置不同的暂存区域。暂存场所均已按相关规定采取防晒、防雨和防渗措施，对专用暂存或场所均设立明确的标识。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风险分析：**公司对于使用的化学品及漆料，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此外，企业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如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可有效地控制其使用风险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68183698

四、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长虹科技大厦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950276495

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评价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评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及风险环境影响评价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3、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方面及程度；

4、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

5、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6、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可以是建设单位联系电话，也可以是受委托的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2、以信函、邮件的方式。

3、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